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组织实施 2025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赵中新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工信部万寿路办公区）1号楼12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组织实施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高水平举办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包括一场开幕式，六个主论坛，组织2025北京数字经济体验周这一品牌特色活动，以及多场专题论坛；组织成立大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在大会期间执行专家研讨会、访谈，协助撰写总体方案；总体统筹大会各版块工作，包括筹备期做好整体规划、报批、预算、招投标与合同签署，会前组织常态化会议、协调各板块活动落地，会后完成收支、税费处理及配合审计等工作。

本项目重点围绕以下内容：一是开展大会开幕式和主论坛策划、设计、实施及搭建工作。开幕式拟邀请并接待相关国家驻华使节、国际知名商协会代表、专家学者、企业高管等国内外嘉宾出席，发布建设数字友好城市全球倡议，发出“中国声音”，构建“北京范式”，迭代升级“全球数字经济伙伴城市合作倡议”合作体系。主论坛拟邀请国内外专家和企业高管发表演讲报告、发布数字经济领域重磅科研成果，打造数字经济领域政策制定、全球治理、产业合作的全球风向标。二是升级专题论坛举办机制，形成主论坛配套系列专题论坛的组织机制，全面提升专题论坛影响力。三是组织开展北京数字经济体验周

策划、设计、实施及活动场地搭建。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扩展数字经济发展格局，深化数字场景应用。体验周主要以数字经济产业地图为统筹引领，进一步形成科技前沿感、公众体验感、企业获得感的数字经济品牌活动，进一步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打造全新消费模式，提升数字产品供给能力，拉动新型消费内需。四是组织成立大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在大会期间执行专家研讨会、访谈，协助撰写总体方案。五是优化大会中英文官网功能，维护运营大会微信小程序、抖音、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大会开幕式和主论坛场地规划

根据大会整体规划，大会开幕式主论坛将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会场面积约 4860 平米，可容纳最多 1000 人会议。投标人应合理规划主会场区域，确保开幕式、主论坛各环节顺利进行。

2 负责开幕式和主论坛策划、搭建、现场运营及服务等实施工作

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负责以下工作：负责主论坛会场内会议活动的现场实施方案及执行流程的详细策划；负责在大会举办前完成主会场相关结构搭建，包括舞台设计与搭建、摆位设计与布置，以及技术控台等结构的搭建与包装；负责主会场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方案制定、搭建与现场保障，包括 LED 平面及相应配套视频系统，音响、麦克、控制系统等；在会议进行过程中，会场内全程配备技术人员，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协助主会场所有流程的控制、配合及现场执行；负责主会场所有流程性文件、相关资料的留存；负责主会场相关岗位的人员保障，完成现场执行；负责在会后及时完成现场拆卸工作；负责会场搭建新闻中心并进行运营。

3 负责数字经济体验周策划、搭建、现场运营及服务等实施工作

策划 2025 年数字经济体验周实施方案；设计启动仪式主视觉及周边延展物料，制作启动仪式开场视频，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完成启动仪式现场搭建及会后拆卸，支撑嘉宾邀请，做好启动仪式当天嘉宾接待及活动保障工作；通过结合商场、公园、园区、社区等不同场景，开展体验活动，促进数字消费，统

筹与大会层面、数字经济体验周等各项衔接、协同等工作。

4 负责大会中英文官网功能优化，以及大会微信小程序、抖音、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维护运营工作

负责大会中英文官网功能优化，确保页面浏览流畅、操作便捷，提升用户访问体验；同步做好官网内容更新与维护，保障信息准确、及时。针对微信小程序、抖音、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5 负责大会道旗投放工作

根据大会安排进行道旗投放工作。

(1) 安装位置：北京市二三四环部分道路以及主会场及相关重点街道等路段。

(2) 悬挂时间：依据报批情况以及大会要求，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于开幕式前一周完成安装悬挂，并在大会举办后及时完成拆卸工作。

(3) 安装方式：一根灯杆两面旗。

(4) 悬挂道旗数目不低于 1998 对。

6 负责相关总结工作

系统总结大会开幕式和主论坛、数字经济体验周等内容实施情况，收集整理服务资料（包括纸质材料、图片、音视频等资料），并形成活动总结。会后制作回顾视频、专题记录片，通过内部全媒体加强二次传播成果，持续扩大大会影响力，巩固并深化国际合作与传播成效。

7 组织推进六项行动成果落地及国际组织筹备

整理伙伴城市产业需求，推进“六项行动”，具体包括：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和产业项目合作、加强产业数字化转型经验分享、探索参与数字规则制定和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先试、深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展数字人才联合培养、建设数字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确保相关成果落地及发布。筹备国际组织成立，撰写章程、邀请发起单位和准备申报材料，并邀请国际组织、海外政府、海外商协会、知名企业嘉宾主会期参会。

8 筹备国际顾问委员会

组织国际顾问委员会和召开会议，甄选和邀约内外知名数字经济专家，组织成立国际顾问委员会，在大会期间组织执行专家研讨会，访谈和撰写专家建

议报告。组织理念内容研究，主要包括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共识研究、理念内容研究，全国和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应用研究等内容。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规划、项目执行管理、项目报告编写、项目各事项沟通等全过程监督、检查及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徐冉，联系方式：18910118880。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俊涅，联系方式：18601100628。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6264000元，大写：陆佰贰拾陆万肆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60%即（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元（¥ 3758400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

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40%即（大写）贰佰伍拾万伍仟陆佰元（¥ 25056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注：本条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如不适用可删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5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

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3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3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6.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帐号：0200003309005403113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赵俊渥	男	49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项目组长	项目总统筹
石义涛	男	40	本科	/	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项目组长	项目策划
刘宏	女	57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部门副主任	项目副组长	项目监督执行
张梦瑶	女	34	硕士	国际项目管理师	总经理助理	项目成员	项目对外联络
吴琳	女	37	本科	/	高级客户经理	项目成员	项目执行
石金	男	44	本科	/	干部	项目成员	项目执行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赵俊渥简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副秘书长，工会主席，管理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长期从事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相关的政府支撑、战略咨询、新技术研究与产业协同工作。自 2019 年以来，主要负责协会的会展、技能竞赛等相关工作，多年作为协会会展活动与重大活动的总统筹及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会展及大型活动办会经验，例如，协会主办的中国信息通信业高层论坛，承办的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大型活动，作为负责人总统筹，并取得了卓越成效。

石义涛简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毕业于济南大学；从事信息通信行业 17 年，熟悉产业大数据应用，掌握大量的技术与应用实践案例。有着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擅长横向产业链串联思考和多元跨界整合。深刻理解大数据的发展趋势及政府政策导向及规则，从国家、行业、企业不同角度的操作模式和思路都有深度见解。对当前大数据和数字化转型在企业、行业领域的技术、平台、应用的商业模式和变现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的投资热点有深入研究。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2022-2024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中承担总体统筹工作；参与国家发改委规划司 2024 年第一批委托课题《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路径举措研究》、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委托课题《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科普生态建设研究》作为课题主要负责人，主编起草课题研究成果。

刘宏简历：1989 年 8 月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曾任北京市电信管理局卫星地面站副站长、支部书记等职务；北京市电信管理局长途电话局副总工程师；中国网通集团计划建设部业务开发处负责人；中国联通集团物资采购与管理部集中采购二处副经理、计划处副经理、采购管理处经理等职务。参与 2021 中国政企采购供应链生态峰会（中国联通展区及分论坛）、2021 年全国供应链管理优秀成果展（中国联通展区及平行论坛）、2024 年人工智能+未来产业发展大会、2025 年信息通信业发展高层论坛等。

石金简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展信息部干部，毕业于天津大学；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2024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2024 中国信息通信业发展高层论坛、2024 算力互联网大会（重庆）明月湖·π 全球创新大会活动、2023·5G 应用创新大会的项目协调和执行工作。

张梦瑶简历：策划管理国际会议数场，多次在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大型政府国际会议现场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境内外活动及大型展览展示项目中提供会务保障服务。

吴琳简历：多次参与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大型政府国际会议现场活动及大型展览展示项目，并提供会议、会展相关保障服务。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单位性质	社会团体	单位法人	赵中新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36
电 话	010-68200129	传 真	--
电子邮件	shijin@cace.org.cn	单位网址	https://www.cace.org.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1、经营范围：行业自律、业务培训、信息交流、书刊编辑、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①组织实施 2024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
按照大会组委会的统筹要求,成功举办一场开幕式和主论坛,同步举办“2024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数字之夜(以下简称数字之夜)” ;在大会举办的前、中、后期，对大会亮点内容进行国内外推广传播;组织实施北京数字经济体验周，统联动北京市数字经济优势资源,策划设计并顺利实施北京数字经济体验周等特色活动。

②2024 算力互联网大会（重庆）明月湖·π 全球创新大会活动：
2024 明月湖·π 全球创新大会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论坛、算力互联网大会（重庆）、人工智能大模型投资恳谈闭门会、算力互联网调度与应用专题论坛、算力标识与算力网络专题论坛、云边端分布式算力发展专题论坛、科技金融赋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论坛共计 7 场活动。

③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新经济总部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
配合甲方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充分使用自身项目系统资源库，按甲方确定的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地点和时间，每次精准邀约有意向投资的人工智能产业企业参会，以提高甲方参加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对接实效性。

3、人力资源情况：工作人员共 92 人，其中高级职称 12 人。

4、财务管理情况：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本单位财务工作进行管理。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15年6月27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处室负责人签字：

尤靖
2015年6月27日

